

1950年代初期中共幹部婚姻問題初探

——以1950—1956年河北省幹部群體為例

◎ 張志永

* 本文是河北師範大學博士基金項目《當代中國婚姻家庭變遷》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言及1950年代初期中國婚姻制度改革運動，人們幾乎無一例外地認同它具有反封建壓迫和爭取婚姻自由的進步性，但吊詭的是許多人對同一場婚姻制度變革中幹部群體婚姻問題的看法卻截然相反。幹部婚姻問題不僅在當時遭到社會輿論的普遍非議，還在社會上形成了幹部都是負心薄幸或強迫婚姻的錯誤集體記憶，甚至流傳至今。迄今為止史學界對50年代初期婚姻變遷情況缺乏深入研究，遑論具體分析當時社會某一階層、群體婚姻變動情況了，致使幹部婚姻問題真相長期被掩蓋。¹本文以河北省為研究區域（偶及河北省籍的外省幹部和軍隊幹部），根據河北省檔案館等館藏原始檔案，從中爬梳出幹部婚姻問題的資料，再參考相關文獻，採取定量分析的方法，對幹部群體婚姻問題的緣起、婚姻變動狀況和錯誤集體記憶形成等問題進行系統研究，²力圖較全面地復原50年代初期幹部群體婚姻問題的本相，避免以訛傳訛，也為認識當時豐富多彩的中國社會變遷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一、幹部婚姻問題的緣起

早在1920年代，中共在河北省建立了地方黨組織，但人數很少，幹部婚姻問題尚不明顯。抗戰爆發後，河北省大部成為抗日根據地，黨員幹部隊伍迅速壯大起來。但由於中共在抗戰「階段內的最中心的任務，是動員一切力量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³並且在戎馬倥傯和物資匱乏的殘酷戰爭條件下，幹部缺乏建立家庭的基本條件，因此，幹部婚姻問題不再屬於個人私事，而被納入了革命事業的軌道，受到政府和黨的雙重限制。中共中央北方分局規定，「黨員的婚姻，必定要有下面的條件：第一，要有共同的政治基礎（同是黨員或是同情者）；第二，要工作上能互助；第三，要相互有愛情。」「結婚要審慎，也不要輕易離婚。」⁴而在當時婦女尚未徹底擺脫傳統家庭束縛和普遍參加社會活動的情況下，黨員幹部要找到完全符合這個規定的愛人委實不太容易。即便他們戀愛成功，結婚時除了到政府進行婚姻登記外，還須按幹部級別經上級黨委批准，一般規定「要有6年黨齡、8年工作歷史、縣團級幹部」才能結婚。⁵晉察冀軍區司令員聶榮臻甚至明確反對幹部結婚，認為，「我們目前正處在最艱苦的鬥爭環境中，就是討老婆也是絕對不應該的。我們的幹部在這些地方必須以身作則。」⁶由於受到以上種種主、客觀條件限制，那時只有少數幹部能夠解決婚姻問題，大多數幹部則以民族解放事業為重，暫時放棄了個人問題，其結果就是幹部婚姻家庭問題長期、大量的累積。中共晉察冀中央局承認，「許多幹部的家庭困難，沒有得到合理的解決，幹部的婚姻問題沒有及時的注意關心」。⁷

抗戰勝利後的短暫和平時期曾為幹部解決婚姻問題帶來了希望，但不久國共兩黨爆發了內戰，

為了全力爭取解放戰爭的勝利，中共繼續強化對幹部私人事務的干預。1947年2月15日，中共晉察冀中央局組織部頒佈了《關於延緩解決婚姻問題的號召》，內稱，「同志們一定能夠體念國家民族正面臨著危機，人民正處在水深火熱的災難之中，更想到一切決定於自衛戰爭的勝利，個人利益與戰爭勝敗息息相關……目前情況，已經使照顧個人的婚姻問題，與照顧緊張激烈的愛國自衛戰爭的利益發生矛盾，因而只有採取延緩解決的辦法，才是正確的辦法。」明確「號召黨政軍民一切未婚工作人員，全軍一切未婚同志，暫時丟開對婚姻的考慮，擱置不談；一切已婚的同志，亦應減少對家庭的牽掛，共同專心致志，以全力支持戰爭，爭取最後勝利。」⁸有的地方黨組織還在經濟上規定，「幹部結婚的對方，如無實地工作能力者，公家概不供給生活費用」。⁹而在當時實行供給制的情況下，幹部根本無法擔負起養家糊口的重任，這無疑是對幹部結婚釜底抽薪。劉少奇甚至把婚姻與革命對立起來，嚴厲批評道：「某些同志的腦子裏有一個角是反革命，一個是想回家，再一個是想老婆，藏在深深的地方，」要求他們「把文化提高，理論水準提高，學習一些馬列主義……增加革命思想，增加知識，把家庭問題、老婆問題等壞東西越擠越少，最後擠得沒有了。」¹⁰顯然，接踵而來的解放戰爭使幹部解決婚姻問題的希望轉瞬即逝，致使這些問題繼續積壓下來。

1949年1月平津戰役勝利後，華北大部獲得解放，較早地進入和平建設時期，這也為幹部解決婚姻問題提供了基本條件，並且這些問題經過10餘年層累也到了非解決不可的程度。如察哈爾省一些幹部「為婚姻問題鬧情緒，工作不安心」，「退黨也得搞」，「寧肯脫離革命也不放棄自己的婚姻」。¹¹北嶽區部分幹部自發地突破諸多婚姻限制，「結婚、離婚形成風氣」，「有的在處理自己婚姻時不經同級黨委同意，不經上級黨委批准，不遵行政府法令，不顧黨內及社會影響，有的幹部則謂：『趁組織尚無明確態度先抓一把。』」導致婚姻糾紛不斷發生。其中離婚現象比較突出，「有的感情壞離，過去感情好也離（總不如換個新的、更好的不正確觀念），上行下效致影響工作。」對此，黨組織改變了以前那種嚴厲禁止的做法，溫和地指出「我們不反對幹部正當處理自己的婚姻問題，並還要幫助幹部解決這一問題，但黨也要求幹部在解決自己婚姻問題時，必須更多照顧到黨內影響及社會輿情，掌握分局決定『對舊式婚姻基本上是爭取團結改造的方針，實在無法維持時，離婚也須求得雙方同意等原則』。」並要求「解決婚姻問題必須照顧到不妨礙工作，比如有的組織幾個幹部交替回家解決問題」。¹²這表明黨組織適應和平形勢的到來，開始放鬆了幹部婚姻的限制，提出以改造舊婚姻為主的方針，採取疏導和管理並重的辦法，指導幹部正確解決婚姻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全國進入經濟恢復和建設時期，解決幹部婚姻問題的各種條件均已具備。1949年12月9日，中共中央組織部重新規定，「（一）關於黨員幹部的婚姻問題，過去有些地區所規定的要有一定的黨齡，一定的工作年限及一定的等級（如6年黨齡、8年工作歷史、縣團級幹部等）才准許結婚的規定已不適宜於今天的情況，此種限制應予取消。（二）任何黨員幹部的結婚離婚登記與批准權屬於人民政府。而黨的組織部的責任是：1.要告訴黨員幹部必須遵守人民政府的婚姻法令。2.必須告訴黨員幹部不許與歷史不明的政治上的嫌疑分子結婚。3.對於黨員幹部在婚姻問題上的不正確作法要給予糾正。」¹³這個規定使幹部婚姻從附屬於革命事業回歸到個人私事化，體現了對幹部私生活自由權利的尊重，從此，幹部能夠比較自由地解決婚姻家庭問題了。

1950年5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正式頒佈實行，基本原則為：「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目的是顛覆以倫理為本位的傳統婚姻制

度，重新構建一個以法理為本位的現代婚姻制度。中共中央指出，「正確地實行婚姻法，不僅將使中國男女群眾，尤其婦女群眾，從幾千年野蠻落後的舊婚姻制度下解放出來，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關係、新的社會生活和新的社會道德，以促進新民主主義中國的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國防建設的發展；」要求「全體黨員應一致擁護與遵守這一婚姻法」。¹⁴從此，婚姻法成為解決黨員幹部婚姻問題的根本標準。

不過，由於人們傳統婚姻觀念根深蒂固，普遍不瞭解改革婚姻制度就是消滅封建殘餘思想制度的重大意義，再加上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等中心任務的影響，貫徹婚姻法運動被極大地邊緣化了，新婚姻制度並沒有迅速建立起來。不僅廣大群眾對新婚姻法有強烈的抵觸情緒，幹部學習婚姻法時也大多流於形式。如河北省清苑縣毗連當時省會保定市，是各項工作先進縣，1950年6月初清苑縣直屬機關幹部經過兩個星期婚姻法學習後進行了一次測驗，「計參加測驗的126人中，及格的只28人。從各機關單位學習程度看：縣委會25人，平均61分；縣政府61人，平均44分；縣公安局13人，平均47分；供銷社23人，平均33分；縣人民法院4人，只有1人及格；從個人學習成績看：參加測驗的6個縣委委員，只縣長1人及格；縣政府、縣公安局和供銷社等單位科、股長以上幹部15人中，及格的只2人。」¹⁵幹部平均及格率為22.2%，其中縣委委員及格率僅為16.7%；至於「區以下的幹部能看懂《人民日報》的很少」，¹⁶新婚姻法教育更是收穫甚微。河北省委在給華北局報告中認為，幹部「對婚姻法的瞭解是抽象的……不少黨員和幹部在這方面有濃厚的舊道德觀念和封建思想，在對婚姻問題的看法上，他們與農民是無什麼分別的。」¹⁷故當時社會上實際上並存著兩種婚姻制度，一種是已屬於非法但人們認為「合理」的傳統婚姻制度，另一種則是正在依法建立但人們一時認為「不合理」的現代婚姻制度。

由此可見，50年代初期幹部婚姻問題的凸現既是長期戰爭期間大量蓄積後在和平時期補償性爆發的結果，又是傳統與現代兩種婚姻制度過渡時期的產物。幹部雖然經過多年革命思想的教育和薰陶，或多或少地改變了傳統婚姻價值觀，但他們並沒有完全接受現代婚姻觀念和婚姻制度，故他們在解決婚姻家庭問題時也程度不同地摻雜著新、舊兩種形式，一是按照新婚姻法基本原則正確地解決婚姻問題；二是曲解甚至無視婚姻法，回歸到舊婚姻傳統或單純按照個人利益來解決個人問題。這就使幹部婚姻問題呈現出合法與非法、合理與不合理並存的複雜狀況，既有包辦婚姻造成的悲劇也有傳統負心漢的翻版。

二、結婚：傳統與現代並存

新中國建立後，幹部不僅完全具備了解決婚姻問題的主、客觀條件，而且其政治身份和行政身份也使其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成為民眾擇偶中競相追逐的對象。當時社會上流傳著許多新民謠，如唐山市有「年輕幹部資格老，派克金筆羅馬錶」；張家口地區有「一黨員、二團員、三技術人員、四工作人員」等民謠，¹⁸這反映出人們願意與幹部結婚的社會心理，嫁給幹部成為社會民眾認同的理想婚姻，因此，幹部結婚比較容易，建國初期也成為幹部結婚比較集中的一個時期，主要表現為自由婚和包辦婚姻兩種形式。

自由婚是指「男女青年在民校、互助組及各種社會活動中常在一起接觸，經過互相幫助、互相鼓勵發生了愛情，雙方商定徵求父母同意，向政府登記結婚和訂婚」，¹⁹它排斥了家長主婚權和外物質因素，代表了現代婚姻的發展方向。與一般民眾相比，幹部更多地懂得婚姻自由，而社會交往頻繁也增加了自由戀愛的機會，故在各社會群體中幹部自由婚姻居多。以保定市為

例，1950年5月到1952年底，永華路有24個婦女自由結婚，其中「13個找機關幹部、職員、工人」；南大園村16對「自由結婚的多是職工或黨員幹部……男女雙方都是幹部、職員或是工人、學生結婚的有7對，男系幹部或是工人、女是家庭婦女結婚的有5對，男女雙方都是老百姓的3對。」²⁰在農村中也出現了類似現象，如清苑縣陽城村1950年5月到1952年12月有33對自由婚，其中「男方是脫產幹部17名，工人1名，村幹部1名，農民14名」。²¹即便就幹部群體而言，其自由婚比例更高。據1953年初保定市百貨商店對婚姻法頒佈後84名幹部婚姻情況調查（見表1），自由婚共37人，占44%強。²²

表1：婚姻法實行後保定市百貨商店幹部婚姻情況調查表

性別	包辦	自由	早婚	離婚	登記	不登記	舊儀式	新儀式	虐待	公婆不和
男	40	27	6	6	27	46	53	20		
女	1	10		2	10	1	1	10	1	1

幹部雖然具備自由結婚的許多有利條件，但也不能完全擺脫傳統思想的影響和社會輿論的壓力，許多幹部的婚姻觀念還是比較保守的，故家長包辦幹部婚姻仍然屢見不鮮。如保定市「煤建公司，男幹部不敢到婦女宿舍去，女幹部也不敢到男同志宿舍去，有的男女正當地進行戀愛，受到領導和群眾的諷刺，形成孤立，精神受到很大威脅」。²³同時，幹部優越地位使家長為其挑選配偶時有更大選擇餘地，其成熟的社會經驗也易於為子女覓到佳偶；特別是此時包辦婚姻已有了較大改良，如改變了男女婚前互不相知的弊病，男女雙方在婚前有少數「對相」和談話的機會，這實際上類似于半自由婚，因此，一些幹部也自願或勉強地接受了家長的包辦行為。從表1可見，保定市百貨商店幹部包辦婚姻41人，占48.8%，已經超過了自由婚；如果再加上早婚6人（通常也是包辦婚姻，占7.1%強），總比例高達56%。

並且，在人們不能完全理解新婚姻法的情況下，一些幹部的自由婚也未必名副其實。許多民眾受「攀高門」等傳統擇偶觀念影響，以與幹部結婚為榮；有的幹部追求「年輕美貌，政治可靠，自帶糧票」的擇偶標準，²⁴即要求女方一要漂亮二要進步三是脫產幹部，還把年輕漂亮作為第一標準，更使自由婚姻帶有濃厚的功利色彩。在當時女性參加工作尚不普遍的情況下，全部符合3個條件的婦女簡直是鳳毛麟角，所以，「年輕美貌」往往成為擇偶的最主要的條件。如張家口「陽門堡鄉趙成福是一個軍官，回來找對象，他本來掙70多元錢，和別人說掙100多元，不到半月的時間就有六七個姑娘要尋，以後軍人從中選擇了一個最漂亮的帶起了。」²⁵這種婚姻表面上是自由婚，實際上是郎財女貌傳統婚姻的現代翻版，只不過是從家長主婚變成本人自願而已。

另外，婚姻畢竟是以男女感情為基礎，並不純粹是雙方外在條件的交換，如果婦女對幹部身份不感興趣，那麼幹部理論上容易結婚並不意味著每個幹部實際上都能夠順利結婚，特別是由於工作地點偏僻或自身素質差等原因的幹部更是難以找到對象，因此發生了少數幹部採取不法手段逼婚的事件。其一是幹部濫用職權，利誘或變相強迫婚姻。如1950年春懷來縣發生了縣長、秘書追求女師畢業的「洋學生」事件，該事件涉及公安局、教育局等部門，他們以「教育工作沒前途」，工作調動為誘餌，動員兩名女教師「參加公安工作，介紹到銀行、供銷社等處也可以」。費盡心力促成領導婚事，「終至物議紛紛，風雨滿城。在幹部間、群眾間均造成極不良影響。」²⁶以致驚動省政府而受到追查，最終雖因缺乏證據而過關，但按照法律上完整證據鏈來看，無疑存在著幹部利誘、變相強迫婚姻的事實。其二是赤裸裸的暴力逼婚。如1950年春河

間縣原縣公安股長劉國義，「由於不好學習，政治上不要求進步，對黨的政策不能正確認識，曾因亂搞女人受到當眾警告處分」。1949年因嫖女人再次受到處分，被降為股員，這樣的人自然沒有姑娘肯嫁他。他多次向離婚婦女李秀英及其家長提親，但均遭拒絕。劉國義便派民兵把李秀英母親和叔叔抓起來，拷打逼婚。這類事件證據確鑿，引起了廣泛的社會關注，往往受到嚴厲的懲處。6月5日，河間縣法院公開判處劉國義有期徒刑7年；中共滄縣地委也開除了劉國義黨籍，並對有關村幹部分別予以撤職查辦處分。²⁷顯然，大張旗鼓地宣傳這個案件明顯帶有教育、警示意義，但事後懲罰並沒有解決少數幹部結婚難問題，故全省仍然偶發幹部逼婚事件。1952年張北縣二區組織委員胡俊卿為了娶妻，竟串通區委書記把一個到區登記結婚的婦女扣留下來，強迫和他結婚，該婦女不願意而逃走後，區委書記還帶人去搜尋，把女方搶回區裏，結果那婦女半夜又逃走了。²⁸

毋庸諱言，有的幹部法制意識淡薄，殘存著一夫多妻的封建觀念，甚或受資產階級荒淫無恥思想的影響，在尚未與妻子履行法定離婚手續的情況下即另行結婚，造成了事實上的重婚。如平山縣「三區兩河村劉英，1951年在中央法院工作；1950年又結婚，沒辦離婚手續，而還承認家……還有北七汲村某某在軍隊上，在外另結了婚，回來與前妻三人一屋睡覺」。「群眾反映說：『八路軍幹部也許娶兩個老婆，回來與這個睡，出去與那個睡，倒方便』。」²⁹這種事例雖少，但在重視道德傳統的鄉土社會中極易激起民眾公憤，造成惡劣的社會影響。

總之，50年代初期是幹部結婚比較集中的時期。一般而言，幹部受黨培養教育多年，具有較多的現代觀念意識，比其他群體自由婚姻比率高；即便屬於包辦婚姻，由於女方及其家長多出於「攀高門」等心理，大多心甘情願，當事人雙方或多或少地具有自願、自由等因素，也比傳統包辦婚姻有較大進步，故絕大多數幹部都能夠通過合法或「合理」的途徑結婚，強行逼婚只是少數道德敗壞幹部所為，重婚事件更是個別現象。

三、離婚：禮與法的衝突

《禮記·昏義》中說，「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這清楚地說明傳統婚姻主要以祭祀祖先和繁衍家族為目的，幾乎不考慮個人的感情需要。參加革命前結婚的幹部幾乎都沿用了這種婚姻模式，許多人感情本不融洽，已經潛藏著離婚危機。而新婚姻法顛覆了傳統婚姻觀念，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為維繫家庭的基礎，這不可避免地導致傳統婚姻的解體，加之也有一些思想不純幹部因喜新厭舊而離婚，所以，建國初期幹部離婚現象比較突出。

據河北省博野縣法院對1950—1952年11月間離婚案件統計（見表2），農民離婚最多，共199人；幹部次之，共21人；其下依次為軍人12人、反革命9人、工人8人、商人7人、知識份子4人。³⁰農民數量最多，受「三從四德」等傳統思想影響較深，婦女受家庭壓迫也最厲害，自然離婚事件最多；反革命離婚多出於政治原因，不能算做婚姻制度改革範疇之內；但其他群體離婚件數並不與其群體數量成正比例，如幹部人數少於工人，其離婚案卻是工人的2倍多，為第二大離婚群體；如果再加上軍人（通常也是幹部）離婚案，則離婚件數是工人的4倍多。並且，這些案件中主動提出離婚者的性別有明顯不同，農民中女性提出者占絕大多數，這反映出傳統婚姻制度中一向居於弱勢地位女性的反抗；而幹部、軍人中男性提出者居多。至到50年代後期，各群體離婚人數才基本上與其數量成正比例，據峰峰市法院1956年1至6月份統計，共受理「婚姻糾紛達234件」，其中，「工人婚姻糾紛占41%，農民占32%，國家工作人員和廠礦職

員占14%，其他婚姻糾紛（包括軍人）占13%。」³¹由於這是城市離婚案件統計，所以按群體劃分，工人最多，農民次之，幹部又次之了。

表2：1950—1952年11月河北省博野縣法院受理離婚案件情況

年份	原告		工人		農民		商人		軍人		幹部		知識份子		反革命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50年	1	1	8	21	1	2	4		8				2				48
1951年	3	2	23	66	1	1	8		10	1	3	1		2			121
1952年1-11月		1		81		2				2				5			167
總計	4	4	31	168	2	5	12		18	3	3	1	2	7			336

注：1950年案件僅為半年統計；1952年案件僅為女方原告，男方原告未統計。

按照婚姻法的規定，離婚必須具備「男女雙方自願離婚」或重婚、納妾和包辦婚姻等條件，故幹部離婚可分為合法離婚與非法離婚兩種情況。但是鑒於婚姻家庭問題具有很強的私密性，在冠冕堂皇的離婚理由背後往往隱藏著複雜多樣的深層原因，特別是在一方堅決要求離婚而「調解無效」的情況下，很難區分是否合法離婚，故本文又以離婚後男女雙方關係斷續作為補充標準。

合法離婚多屬於過去包辦婚姻，夫妻雙方感情惡劣至不能同居；加之幹部在戰爭期間調動頻繁，往往和妻子天各一方，許多人與家庭失去聯繫，甚至有的幹部在公開聲明與妻子離婚後經組織批准已經另行結婚，又造成重婚，離婚更是難免；這種離婚既表現了幹部遵守婚姻法的自覺性，也對男女雙方前途都有利，他們離婚後通常互不干預，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例如湖北省委組織部長劉子厚是河北省任縣人，他給湖北省民政廳去函，請求幫助他解決遺留婚姻問題，稱：「余早歲在家曾娶孫氏並生有一子，後在革命隊伍經組織批准已另行結婚，當時並曾經說明與孫氏脫離關係，惟因環境隔絕未能履行離婚手續，現在全國勝利，交通暢達，理合及早報請解決以維女權而彰道德。」湖北省民政廳遂致函河北省民政廳，要求「早日解決，至於財產如何分配，一併由當地政府酌情處理為荷」。河北省民政廳「立即函示任縣政府照辦，並將辦理情形及手續由該縣府一併函達」湖北省民政廳。³²顯然，這種婚姻已經屬於死亡婚姻，如果按照「賤取貴不去」的傳統道德，這樣的離婚是「不合理」的；但是新婚姻法認為這樣的婚姻事實上已經死亡，勉強維持下去只能造成雙方長期的痛苦，應當准許離婚，故這種「不合理」離婚卻是合法的，它恰恰體現了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則，具有反封建的進步性。

非法離婚指雙方感情並未完全破裂，而是男方思想腐化、喜新厭舊，從損人利己、個人享樂立場出發而離婚；單純從形式上看，離婚履行了法定手續，但實際上離婚手續是非法獲得的。這些幹部一般採取軟、硬兩種方法要求離婚，前者多為誘騙，提出自己隻身離家，把家中財產和子女全部留給女方等優厚條件，要求女方同意離婚；女方大多經不起男方哄騙，想到以後還能生活，也妥協同意。例如井陘縣長高玉亭1930年由家庭包辦結婚，有3個孩子，1952年3月他提出離婚後妻子不肯，他便對妻子說，「你和我離了婚，你也不用出家，也別分家，有困難我還管你……。」最終離了婚。³³當然，如果誘騙離婚無效時，則往往升級為家庭暴力，強迫對方同意離婚。「主要表現是：虐待甚至打罵婦女及其子女、或採取不理的態度……這些幹部從職務上看大部是某地或某單位的負責人（老婆多系農村勞動婦女或是脫產幹部），據三河、蔚

縣、滄縣、清苑、大興、懷安、樂亭等7個縣的縣級幹部的情況看，為離婚而打罵虐待老婆者竟有35名之多，其中15名是縣級科長以上的幹部。三河縣武裝部長，為離婚折磨的對方得了精神病，不但不給她醫治反而繼續虐待。」³⁴他們一般也不是包辦婚姻，如1951—1952年石家莊專區「縣委一級幹部突出的有三個，晉縣縣委書記安國瑞、專區衛生科長陳如堂、平山縣委宣傳部長李煥秀都是抗戰後自由結婚，女方均為婦女幹部，但由於產生了不正當的婚姻觀點，都提出與婦女離婚，尤其陳、安二人，未等離婚，就先找對象，進行戀愛，李煥秀即公開的說：『過去看你那也好（指女方），現怎樣看，也不順眼。』」³⁵

按照法律規定，男女雙方離婚後即斷絕了相互之間權利義務關係，都有婚姻自由的權利，可是，一些非法離婚幹部的夫妻感情並沒有真正破裂，在離婚後還想藕斷絲連，新歡與舊人兼得，主要表現為繼續干涉前妻的私生活，要求離婚不離家，讓女方為自己照顧家中老幼或守貞節，不得改嫁。如上文高玉亭前妻提出分家改嫁時，他「竟敢於違犯婚姻法，不讓其妻另行改嫁與不叫其妻帶走財產，讓其妻在家給他看著孩子，侍奉著老人當奴隸而只知自己在外娶個滿意的老婆來自己享樂，不想離婚妻的痛苦，這種情況是代表著一部分離婚幹部的思想。」³⁶甚至有的幹部發展為變相的一夫多妻制。河北省政府承認，「還有少數品質惡劣的幹部，離婚後限制和欺騙前妻不改嫁，替他『扶老攜幼』，自己在外另娶，回家仍行同居，實系重婚。」³⁷很明顯，這種離婚是在「婚姻自由」旗號下隱藏著荒淫無恥的陳腐思想，往往激起社會輿論的強烈不滿。

鑒於所有離婚都是在反封建壓迫和婚姻自由的名義下進行的，很難計算出合法與非法離婚各占多少比例，只能得出大概的結論。1953年9月，一位省領導在幹部會議上指出，「封建婚姻和虐待前生子女，兩者本來都屬於封建的宗法習俗，……而我們的幹部對前者是積極而勇敢的打破了，這是很好的。」³⁸從中可以看出省委從總體上對幹部離婚表示肯定和支持，這也間接說明合法離婚幹部占多數。他們離婚雖與傳統婚姻倫理相違背，但符合現代婚姻理念，包含著反封建的進步性。當然，少數幹部離婚則是重蹈喜新厭舊覆轍，甚至還限制前妻婚姻自由，這不僅違反了傳統倫理道德也不符合現代婚姻制度的原則，更不具有反封建婚姻制度的進步意義。

四、法理與倫理背離：錯誤集體記憶的形成

根據表1和表2，通過把幹部群體與社會其他群體相比較，可以大致勾勒出50年代初期河北幹部婚姻問題真相。就結婚而言，50年代保定市市民自由婚比例為26%，³⁹而農村自由婚比例則更低，顯然，幹部群體自由婚比例要遠高於社會其他群體。就離婚而言，博野縣各社會群體離婚案件中，農民占59.2%，幹部占6.3%，軍人占3.6%，工人占2.4%，反革命占2.4%，商人占2.1%，知識份子占1.2%；就幹部群體而言，保定市百貨商店幹部離婚率為9.5%強。由此看來，幹部離婚不僅在各社會群體中所占比例不大，而且是幹部群體中少數人的行為，已婚幹部的婚姻大多數比較穩定。那麼，為什麼幹部婚姻問題仍然造成影響如此大的錯誤社會集體記憶呢？這與婚姻問題的特殊性有極大關係，它不僅涉及法律制度，還牽涉到道德倫理和社會風俗等方面，比較複雜。

首先，人們以傳統標準衡量幹部婚姻問題。建國初期，中國雖然從法律上廢除了傳統婚姻制度，初步建立起現代婚姻制度，但新、舊婚姻制度的過渡遠比政權更迭複雜和艱巨，清除傳統婚姻觀念的影響也不是一蹴而就，故出現了現代法律制度與傳統婚姻倫理的巨大錯位。一般民眾在潛意識中不認可婚姻自由和愛情等現代因素，他們仍然贊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白頭偕老」和「糟糠之妻不下堂」等傳統婚姻準則，認為只有遵從傳統婚姻規範的婚姻才是合法合理的婚姻，形成了群體性婚姻觀念滯後，造成合法婚姻卻不一定「合理」的悖論，這種意識基本上左右了當時社會輿論對婚姻問題的評價。雖然在結婚問題上，出於「攀高門」的社會心理和過去包辦婚姻的弊病使人們比較容易認同幹部自由結婚；但在離婚問題上，鑒於主動提出離婚者幾乎都是地位較高的男性，如博野縣幹部、軍人離婚案件中男性主動提出離婚者占90%以上，人們根據「從一而終」、「七出」和「三不去」的傳統，普遍認為在女方沒有過錯時不得離婚，「脫離生產之男幹部，家庭老婆勞動好，對雙親孝敬，就不能離婚，如提出離婚就是不正確。」⁴⁰仍然把婚姻看成是家庭事務而不是個人行為，把婚姻基礎等同于孝敬父母等宗族倫理而不是夫妻感情，排斥了合法離婚中婚姻自由等進步因素，致使幹部合法離婚也因違背了傳統倫理而遭到種種非議。

其次，幹部身份使本屬私人事務的婚姻家庭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在廣大民眾心目中，「以吏為師」是傳統風俗教化的重要方面，幹部應當成為社會大眾效法的道德楷模，而「有些黨員幹部入城後，在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下，貪污浪費、享受蛻化思想在黨內不少的黨員幹部中較普遍的滋長著，甚至有個別相當負責幹部已發展到完全蛻化變質。」⁴¹表現在婚姻問題上就是一些腐化幹部的非法離婚事件，群眾抱怨「打老婆離婚『小幹部不敢，大幹部無人敢管』。」⁴²使婦女在幹部離婚中往往居於弱勢地位，很容易博得人們普遍同情，幹部則遭受到社會輿論義正詞嚴的一致譴責；甚至個別幹部要求前妻離婚不離家的行為又演變為變相重婚，更為群眾反對離婚提供了有力證據。如饒陽縣范苑村有個在外地工作的幹部，與原妻離婚後另行結婚，1951年他回家後「見到前妻還沒走，侍奉公婆挺好，自己即拿出很多的人民票給前妻，晚上還在一個屋內睡覺。」群眾反映說，「這級幹部都是這樣做，真是違反了婚姻法」。⁴³這類事例雖然數量不多，但極具典型性，在人們口耳相傳中被逐漸誇張、放大成為幹部群體行為，成為群眾輿論詬病的焦點，影響極大。

第三，新婚姻政策難以完全貫徹。新婚姻法的實行具有反封建民主革命的性質，但它與政治、軍事等界限分明的鬥爭不同，屬於人民內部的性別關係問題，受法律、倫理、社會等多方面牽掣，故在解決幹部具體婚姻問題時往往難以完全適用新婚姻政策。1950年3月，河北省召開第一次婦女代表會議，有人提議政府應對離婚不離家者明文按重婚論罪，答復是，「此問題在中國社會的現階段是一社會問題，有些年紀大的婦女有孩子和家庭關係也不錯，男方常年不回家，強制她離開家，實際也不再結婚，思想不通反而增加其痛苦，因之不能強制，對較年輕的可進行教育使之自願另行結婚。」因此，「目前不能」對離婚不離家者按重婚論罪。⁴⁴1952年2月，在河北省第三次黨代會上，邯鄲專區婦聯又提議，黨與政府批審幹部離婚時，應多方瞭解情況，慎重處理。省委組織部答復道，「你們所提意見甚好，各級黨與政府均應注意此點，也望你們及時向黨委多反映具體材料。」⁴⁵這個回答理論上無懈可擊，但實際上沒有解決任何問題。1953年2月，為了開展大規模的貫徹婚姻法運動月，河北省委制定了解決婚姻問題的基本原則，「對於大量的既成的包辦買賣婚姻及因婚姻不自由而造成的家庭不和睦現象，基本上採取批評教育、提高覺悟，改善與鞏固夫婦關係的辦法；對極少數夫婦關係十分惡劣，一方或雙方要求離婚的，應該儘量調解，使可能和好的重新和好」。⁴⁶這個原則強調改造舊家庭為主，反對輕易離婚，理應適用於幹部群體，但是貫徹婚姻法運動月開始後，河北省委又在補充指示中特別規定，「不要將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檢查牽入到幹部個人婚姻問題和一般男女關係問題上去，以免將此嚴肅的有重大社會意義的事情庸俗化與混亂運動的目標，妨礙運動的開展。」⁴⁷姑不論這個補充指示的初衷是否正確，但客觀上使幹部非法婚姻問題在這場聲勢浩大

的群眾運動中輕輕滑過，不能得到有效糾正。

第四，對違法幹部處理過於寬鬆。在傳統思想長期薰陶下，無論貧富男人都存在著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因為男尊女卑的思想于男性有利，一般的男人往往抵抗不住它的誘惑，無意識地跟著它走，雖然別的思想方面相當明白。」⁴⁸某些領導幹部認為婚姻問題屬於生活瑣事，容易表現為對女性的性別歧視，「在『照顧幹部情緒』的藉口下，使違法亂紀分子在他們那裏得到了溫床，找到了避難所，因此有許多嚴重問題竟長期不能發覺。」⁴⁹主要表現為兩種情況：一是過分依賴「懲治典型、教育一般」的方式解決幹部婚姻問題，致使懲辦非法幹部數量比較少。據統計，1951和1952年兩年內邯鄲專區14個縣、市僅查處縣、區黨員幹部違反婚姻政策案件20件（其中，絕大多數案件是幹部干涉他人婚姻案件，只有個別案件是幹部自身的非法婚姻問題），河北省委認為「實際違法亂紀件數將更大，不止此數」。⁵⁰並且，這種嚴懲少數典型違法亂紀幹部的做法，雖然在一定時期收到較好的警示作用，但畢竟缺乏制度建設，其功效難以長久，往往風頭一過，故態復萌。二是在解決幹部非法婚姻案件時大都比較寬鬆，客觀上縱容了幹部不法行為的繼續發生。「如順義縣一區公安助理員郭子貴和一個未離婚的軍屬結了婚，財糧助理員王忠結了婚不登記，另一個財糧助理員和一個未成年的婦女結了婚。對這些幹部該縣領導上雖作了處理，但有的處理的是不夠的。」甚至一些幹部公然違背法律，通過非法手段離婚也得不到追究。如1951年河北省「薊縣縣委宣傳部長張雷，在其妻懷孕期間提出離婚，法院不同意，他還對法院不滿，後來用種種辦法達到了離婚，在他的影響下，該縣縣委秘書謝成五、縣政府秘書李耕田、糧食局副局長夏克明，均在女方懷孕期間或在女方分娩不到一年後都離了婚」。嚴肅的法律在有「同情心」的幹部面前失去了效力，損害了政府的威信，「在群眾中造成極不良的影響。」⁵¹由於幹部違法婚姻風險小而所得大，往往能夠達到目的，導致違法婚姻現象屢禁不絕。中共華北局承認，「在幹部婚姻問題上，目前存在許多問題，而且又是很難處理的。」⁵²

另外，社會民眾對幹部婚姻問題的批評不僅僅出於正義而憤怒，也在一定程度上來自嫉妒心理。在嫁幹部「攀高門」成為社會風氣情況下，不僅農民找對象難，甚至工人也難以找到滿意的對象。省婦聯把這種現象歸結為「有些青年男女缺乏正確的婚姻觀點……還滋長著程度不同的以金錢物質享受為基礎的資本主義婚姻觀點和殘存著封建主義的婚姻觀點」。⁵³據1955年省婦聯等單位調查，婦女中普遍存在著「不安心在農村，不願嫁農民的資本主義婚姻觀點」，「群眾反映婦女提高了，都不願嫁莊稼人啦。男青年說：『像咱臉黑、光頭，既不掛鋼筆，又不能掙錢，一輩子也別想娶媳婦了。』」⁵⁴城市中也普遍出現女工不願嫁給工人的現象，石家莊市「工廠裏有些女職工，年歲已不小，婚姻問題解決不了，但是她們不願和本廠的男職工結婚，願意找職位高的機關幹部」。⁵⁵如石家莊石紡總廠男女比例絕對有利於男性，但許多女工不願嫁給工人，一些單身男工發牢騷說，「在這個廠子，咱就找不到個對象，只好讓父母給找個鄉村的」。⁵⁶與一般民眾結婚不易相比，幹部不僅結婚比較容易，甚至已婚者還要離婚再娶，自然引起群眾對幹部婚姻問題的不滿。

以上因素結合起來，就把幹部婚姻從法律事件轉化為道德正義問題，形成「一面倒」的譴責幹部婚姻問題的社會輿論，不僅殃及幹部合法婚姻，也把所有幹部都置於道義上被動和尷尬的境地；幹部則背負上「負心薄幸」的惡名，處於「失語」狀態，難以為合法婚姻進行有效地解釋和辯駁。⁵⁷致使廣大民眾形成了錯誤的集體無意識記憶，進而構建了一個虛假的幹部婚姻意象，以至於事實真相反而被淹沒在悠悠眾口之中，以訛傳訛，流傳至今。

五、結 論

告子曰，「食、色，性也。」兩性關係是人類最基本的天性，幹部既是堅定的革命者，也具有人的自然屬性一面。50年代初期，幹部婚姻問題的凸現既是戰爭時期大量積聚的婚姻家庭問題的補償性爆發，也是社會制度變遷、現代婚姻原則與傳統婚姻理念的斷裂與衝突的必然產物。

首先，幹部婚姻主流符合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基本原則，具有反封建的進步意義。恩格斯指出，「現代的性愛，同單純的性欲、同古代的愛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愛者的互愛為前提的。」⁵⁸「對於性交關係的評價，產生了一種新的道德標準……是不是由於愛情、由於相互的愛而發生？」⁵⁸這深刻地說明愛情是區分現代婚姻與傳統婚姻的關鍵。1950年婚姻法實行後，幹部比一般民眾更快地適應了新婚姻制度，敢於逾越傳統婚姻制度束縛，追求婚姻自由和家庭幸福，成為社會各群體中執行新婚姻法的先鋒。儘管也有一些道德缺失的幹部曲解婚姻自由原則，進行非法婚姻，但這些人畢竟是少數，遠不是幹部棄舊娶新的普遍行為，故不應該把幹部離婚都歸咎到貪圖享樂、資產階級腐朽思想的意識形態或負心薄幸等問題上，一概譴責為現代「陳世美」式的人物。從總體上說，幹部婚姻符合現代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則，具有歷史進步意義和社會示範效應。

其次，社會民眾套用落後的傳統婚姻道德標準衡量幹部婚姻問題，是形成錯誤社會記憶的主要原因。中國社會具有重視道德和倫理的傳統，「在中國古代，幾乎沒有任何制度像婚姻家庭制度這樣，把倫理和法律結合得如此緊密而牢固。把一切基本的道德準則都用法律形式來固定和強化。」⁵⁹新婚姻法實行後，受現代思想衝擊最為緩慢的社會大眾對傳統婚姻觀念的維護要比黨員幹部固執得多，對幹部道德要求更嚴格，幹部婚姻家庭問題不被當作個人私事，而成為一個固守還是改變文化傳統的符號。幹部合法婚姻尚且被認為不「合理」，少數腐化墮落幹部的違法婚姻更是滿城風雨，其惡劣的負面影響完全遮蔽了幹部婚姻問題的真相，致使民眾對幹部群體的認識出現偏差；而三人成虎的慣性思維使更多民眾趨同這種錯誤的認知，最終形成了幹部都是強迫婚姻或負心薄幸的社會記憶。

總之，長期以來人們習慣於根據傳統婚姻道德標準觀察幹部婚姻問題，把多元婚姻形式和複雜離婚事件簡化成逼婚、「癡情女子負心郎」的單一的傳統悲劇模式，把對弱者「棄婦」的情緒化同情代替了對複雜問題的理性化分析，對幹部婚姻形成了錯誤社會記憶。如果拋棄「從一而終」和負心薄幸等傳統標準，按照現代婚姻觀念來客觀地分析50年代初期幹部婚姻問題，就會發現當時幹部婚姻變遷的主流具有反封建的進步意義，符合從傳統社會到現代社會發展的大趨勢。

註釋

- 1 目前，研究當代中國婚姻家庭問題的主要論著有馬起：《中國革命與婚姻家庭》，遼寧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張志永：《婚姻制度從傳統到現代的過渡》，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版；李正華：《新中國婦女運動的歷史與現狀》，《當代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6期；王思梅：《試論中國共產黨推進農村婦女解放的理論與實踐》，《婦女研究論叢》2001年第4期；慶格勒圖：《建國初期綏遠地區貫徹婚姻法運動》，《內蒙古社會科學》2000年第3期；張志永：《建國初期華北農村婚姻制度的改革》，《當代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5期；黃桂琴、張志永：《建國初期婚姻制度改革研究》，《政法論壇》2004年第1期等，但這些研究局限于對婦女解放運動的定性分析或婚姻制

度改革過程的描述，尚沒有人對某一社會群體進行專題研究。另外，由於婚姻問題私密性很強，當事人往往不願意談論，除了當年《河北日報》上有少量幹部婚姻問題的報導外，尚未見到其他相關出版資料。參見童節英：《對新中國成立初期法制建設研究述評》，《中共黨史研究》2006年第2期；參見中共河北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河北歷史書刊名錄(1981-2001)》（內部資料），2001年8月。

- 2 本文幹部群體指正式國家幹部，即所謂黨、政、工、團、財經、合作社等脫產幹部，不包括村幹部等非脫產基層幹部。據1950年初統計，「全省共有幹部92249人，大部是經過抗日、自衛戰爭、土改運動的長期鍛煉，有相當鬥爭經驗政治覺悟與革命熱情。」見《河北省委組織部半年幹部工作總結報告》，1950年2月，《河北建設》1950年第25期，第5頁。
- 3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檔選集》（第11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第324頁。
- 4 彭真：《在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擴大幹部會議上的結論》，《晉察冀抗日根據地》史料叢書編審委員會、中央檔案館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一冊文獻選編），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第344頁。
- 5 《中央組織部關於黨員幹部婚姻問題的指示》，1949年12月28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245-1-50。該文件原文為：「黨員幹部婚姻問題，過去規定要有6年黨齡、8年工作歷史、縣團級幹部等條件方准結婚，已不適合於今天情況，這種限制應予取消」。由此可知，以前解放區有此規定。
- 6 聶榮臻：《幾個月來支持華北抗戰的總結與我們今後的任務》，《晉察冀抗日根據地》（第一冊文獻選編），第119頁。
- 7 《關於領導的幾個問題》，1944年9月16日，《中共晉察冀中央局決定指示彙集》（關於組織類），第2冊，第30頁，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578-1-39-9。
- 8 《關於延緩解決婚姻問題的號召》，1947年2月15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578-1-46-4。
- 9 《（察省）組織會議結論》，1949年7月26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758-1-43。
- 10 《劉少奇同志在西柏坡總支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48年12月22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572-1-183-2。
- 11 《中共察哈爾省委組織部向華北局組織部10月份的報告》，1949年10月20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758-1-43。
- 12 《關於幹部婚姻問題的意見》，1949年7月22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1-1-2。
- 13 《中組部關於黨員幹部婚姻問題的規定》，1949年12月9日，《河北建設》1949年第14期，第19頁。
- 14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人民日報》1950年5月1日，第1版。
- 15 《清苑縣各機關單位對婚姻法學習很差》，《河北日報》1950年7月16日，第3版。
- 16 《楊尚昆日記》（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年，第8頁。
- 17 《河北省委關於貫徹執行婚姻法給華北局的報告》，1951年10月18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1-153。
- 18 《共青團河北省委關於團參加宣傳貫徹婚姻法運動的報告》，1953年4月14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6-2-112。
- 19 《華北區貫徹婚姻法執行情況和今後工作的意見》，《新華月報》1953年第2期，第51頁。
- 20 《南大園貫徹執行婚姻法情況的調查》、《保定市婚姻法重點調查報告（永華路街）》，1952年12月，保定市檔案館藏，案卷號5-1-16。
- 21 《清苑縣四區陽城村婚姻情況調查報告》，1952年12月31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1-43。

- 22 《保定市婚姻法頒佈後婚姻情況調查表（百貨商店）》，1953年1月23日，保定市檔案館藏，案卷號5-2-12。
- 23 《貫徹婚姻法情況簡報》第2號，1953年2月28日，保定市檔案館藏，案卷號5-2-10。
- 24 《青年團河北省委關於團參加宣傳貫徹婚姻法運動的報告》，1953年4月14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6-2-112。
- 25 《陽門堡鄉婚姻家庭情況的彙報》，1957年1月23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2-109。
- 26 《察哈爾省監察委員會1950年關於女教師王一荅等反映察南專區懷來縣幹部婚姻問題的會查材料摘要及根據材料所提出的意見》，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773-1-1。懷來縣後合併到河北省。
- 27 《河間縣公安局股員劉國義強制婚姻違法捕打人》，《河北日報》1950年3月25日，第3版；《堅決貫徹婚姻法保障人權，劉國義逼婚案宣判》，《河北日報》1950年6月21日，第1版。
- 28 《河北省委關於貫徹婚姻法會議情況與問題向華北局的報告》，1953年2月10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1-43。
- 29 《關於執行婚姻法中違法亂紀行為的專題報告》，1953年1月25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26-49。
- 30 《貫徹婚姻法定專小組第一次報告》，1952年12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26-27。
- 31 《中共峰峰市委批轉市人民法院關於受理婚姻案件的總結報告》，1956年9月25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2-92。
- 32 《湖北省民政廳函（民政字第313號）》，1949年12月30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935-2-13。
- 33 《井陘縣長高玉亭不該干涉王二鳳的婚姻自由》，《河北日報》1952年6月7日，第2版。
- 34 《河北省當前經常貫徹婚姻法的情況及存在的問題》，1955年4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2-66。
- 35 《關於執行婚姻法中違法亂紀行為的專題報告》，1953年1月25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26-49。
- 36 《井陘縣縣長高玉亭違反政策案》，1952年8-9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931-3-626。
- 37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執行政務院〈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的報告》，1951年10月23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931-7-25。
- 38 《要以共產主義的道德對待前生子女——張君同志1953年9月27日在省直幹部會上的講話摘要》，《河北建設》，1953年第187期，第11頁。
- 39 李夢白等主編：《中國國情叢書——百縣市經濟社會調查·保定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年，第538頁。
- 40 《清苑縣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婚姻法情形的報告》，1953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935-2-13。
- 41 《中共河北省委關於1951年紀律檢查工作向華北局及中央的報告（1952年1月15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1-109。
- 42 《河北省當前經常貫徹婚姻法的情況及存在的問題》，1955年4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2-66。
- 43 《饒陽縣貫徹婚姻法運動三類村的工作總結》，1953年4月15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26-36。
- 44 《河北省第一次婦女代表大會的通知、報告匯刊》，1950年4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1-1。
- 45 《河北省委辦公室關於處理省黨的第三次代表會議提案的簡報》，1952年2月28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1-101。

- 46 《河北省委關於開展大規模的宣傳貫徹婚姻法運動的指示》，《河北建設》第145期，1953年2月，第8頁。
- 47 《中共河北省委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月的補充指示》，1953年3月22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26-28。
- 48 周作人：《婚姻法與女幹部》，舒蕪編錄：《女性的發現——知堂婦女論類抄》，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0年，第385頁。
- 49 《本府辦公廳關於1952年工作總結報告、下半年工作計畫要點》，1953年2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907-1-187。
- 50 《轉發邯鄲貫徹婚姻法辦公室檢查報告》，1953年2月1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55-2-438。
- 51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1951年第4季度貫徹婚姻法的綜合報告》，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907-1-128。
- 52 《華北區貫徹婚姻法執行情況的綜合報告》，1952年10月29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2-44。
- 53 《河北省當前經常貫徹婚姻法的情況及存在的問題》，1955年5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2-66。
- 54 《定縣八區小流村貫徹執行婚姻法情況資料之二》，1955年5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2-66。
- 55 《河北省石家莊市民主婦女聯合會黨組關於目前婚姻法貫徹執行情況的報告》，1956年10月22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案卷號899-2-92。
- 56 《宣傳貫徹婚姻法工作彙報——部分女工家屬中初步調查的幾個問題》，石家莊市檔案館藏，案卷號19-1-18。
- 57 這一點從筆者查閱1949-1956年《河北日報》和相關檔案資料中沒有發現一份對群眾進行正面介紹、解釋幹部合法離婚問題的文字可以證明。
- 58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90頁。
- 59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第3頁。

張志永 男，1964年12月14日出生，河北省新樂市人，歷史學博士，河北師範大學法政學院副教授。